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許庭瑜

電 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郵件：e-13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「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報名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2年3月9日成大產創字第1121100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及測驗日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報名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~2023年3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第二階段報名：2023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~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測驗日期：訂於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相關資訊及認證簡章可至全民台語認證網站查詢下載

(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)。

四、請各校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，

112學年度預計開設閩南語課程者務請鼓勵教師參與5月以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14



前之認證測驗，以提高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媒合機率，
全程參與測驗者本署將補助認證報名費。

五、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參加客語及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理）。

（二）補助基準：

1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全額補助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依據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；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，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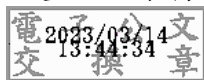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申請原則：教師應於測驗日確實到考並於完成測驗後，於准考證加蓋主辦單位到考證明章（逾期概不受理）後妥存，以利後續報名費補助申請。

（四）本案申請方式：將另函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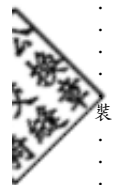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如對本認證考試有試務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（06）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（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）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56